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23]

投诉人：查蒙蒂纳股份有限公司

( TRAMONTINA S.A. CUTELARIA )

地 址：巴西巴尔沃萨卡罗巴博萨 1024 萨迪伯街 25 号

代理人：广东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郭旭辉、邓志廉

被投诉人：王云丽

地 址：中国浙江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飞龙村

争议域名：tramontina.cn、tramontina.com.cn

注册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40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查蒙蒂纳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针对域名“tramontina.cn”“tramontina.com.cn”以王云丽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tramontina.cn”“tramontina.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23。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2年5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年5月3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年6月1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

效。

2022年6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6月8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7月4日向董炳和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年7月5日，董炳和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年7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董炳和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年7月19日之前（含7月19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查蒙蒂纳股份有限公司（TRAMONTINA S.A.

CUTELARIA), 地址为巴西巴尔沃萨卡罗巴博萨 1024 萨迪伯街 25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广东实德律师事务所的郭旭辉、邓志廉。

## (二) 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王云丽, 地址为中国浙江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飞龙村。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tramontina.cn”“tramontina.com.cn”的持有人。注册服务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确认, 争议域名“tramontina.cn”“tramontina.com.cn”均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通过其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 投诉人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

投诉人是一家巴西公司, 始建于 1911 年。投诉人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旨在提升人们生活水平的高品质百货产品, 包括各式餐具、家具、手工操作器具、园艺工具、厨房和浴室装置及器具以及其他各种日用家居百货产品等。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 投诉人的产品已经销售遍及全球 120 个国家, 且在世界各地拥有十多家大型工厂。目前, 投诉人的产品占据巴西餐具市场的 90%以上; 占据美国餐具市场的 70%以上。投诉人近年来也在积极拓展中国区销售业务。

投诉人的“TRAMONTINA”商标并非英文中的常用词汇, 而是其创始人 Valentin Tramontina 先生(意大利人)的姓氏, 属于臆造性商标, 具有较高的显著性。自 1996 年开始, 投诉人陆续在第 8 类向中国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TRAMONTINA”商标并获准注册, 并在其

他多个类别申请注册了“TRAMONTINA”商标，包括第 7 类、第 9 类、第 11 类、第 17 类、第 20 类、第 21 类以及第 35 类。“TRAMONTINA”商标作为投诉人使用于多种商品上的注册商标，经过长期的宣传、推广和使用在国内外已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投诉人注册的“TRAMONTINA”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专用期 (起)	专用期 (止)
1144253	21	TRAMONTINA	1996/11/27	2018/1/21	2028/1/20
1213750	8	TRAMONTINA	1996/11/27	2018/10/7	2028/10/6
8288410	7	TRAMONTINA	2010/5/12	2014/8/21	2024/8/20
8288411	7	TRAMONTINA	2010/5/12	2014/7/7	2024/7/6
8876789	8	TRAMONTINA	2010/11/24	2013/9/7	2023/9/6
8876790	21	TRAMONTINA	2010/11/24	2021/12/7	2031/12/6
8876791	20	TRAMONTINA	2010/11/24	2021/12/7	2031/12/6
8876792	11	TRAMONTINA	2010/11/24	2013/7/14	2023/7/13
8876793	8	TRAMONTINA	2010/11/24	2013/9/7	2023/9/6
11693199	11	TRAMONTINA	2012/11/5	2014/4/7	2024/4/6
12674543	8	TRAMONTINA PRO	2013/5/30	2015/8/28	2025/8/27
12674544	8	TRAMONTINA MASTER	2013/5/30	2015/3/21	2025/3/20
16956156	9	TRAMONTINA	2015/5/15	2016/7/21	2026/7/20
17787365	17	TRAMONTINA	2015/8/31	2016/10/14	2026/10/13
17787366	11	TRAMONTINA	2015/8/31	2016/10/14	2026/10/13
17787367	9	TRAMONTINA	2015/8/31	2017/7/14	2027/7/13
19168582	11	TRAMONTINA	2016/2/29	2017/4/7	2027/4/6
27566003	35	T STORE TRAMONTINA	2017/11/20	2019/8/7	2029/8/6
31970069	21	TRAMONTINA CHURRASCO	2018/7/2	2019/4/7	2029/4/6
31970070	11	TRAMONTINA CHURRASCO	2018/7/2	2019/4/7	2029/4/6
31970071A	8	TRAMONTINA CHURRASCO	2018/7/2	2019/6/28	2029/6/27
41603948A	8	TRAMONTINA	2019/10/14	2020/9/21	2030/9/20

争议域名的核心识别部分与投诉人“TRAMONTINA”商标在字母构成、读音及外观等方面完全一样，毫无差别。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该域名的持有人，以及通过该域名发布消息的行为人。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早在 1996 年就开始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多个“TRAMONTINA”商标。目前，投诉人所持有的“TRAMONTINA”商标的注册日期均远远早于被投诉人获得域名的注册日期。因此，除非获得投诉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TRAMONTINA”商标。而且，投诉人从未授予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TRAMONTINA”商标。

其次，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上对被投诉人名下的商标进行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并未就“TRAMONTINA”享有任何注册商标专用权。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投诉人在域名注册商“阿里云”网站上进行域名查询时发现，争议域名“tramontina.cn”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注册商“阿里云”网站上即以一口价人民币 50,000 元的价格发布出售公告；而争议域名“tramontina.com.cn”亦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注册商“阿里云”网站上即以一口价人民币 38,000 元的价格发布出售公告。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以出售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注册争议域名的意图明显，其行为已经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另外，根据投诉人查询被投诉人名下注册域名的情况得知，被投诉人名下域名的数量多达 900 多个。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并非以正常商业使用的目的而注册域名，其大量注册的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意图以不正当手段占用公共资源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为支持其主张，投诉人提交了第 1144253 号、第 1213750 号、第 8288410 号、第 8288411 号、第 8876789 号、第 8876790 号、第 8876791 号、第 8876792 号、第 8876793 号、第 11693199 号、第 16956156 号、第 17787365 号、第 17787366 号、第 27566003 号、第 31970069 号、第 31970070 号、第 31970071A 号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专家组注意到，第 1144253 号和第 1213750 号商标的续展证明所记载的续展注册有效期、第 8876790 号和第 8876791 号商标注册证所记载的注册有效期限在投诉人提起投诉之前已经届满，且投诉人未提供续展证明，专家组不予采信。其他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本案两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且目前仍处于注册有效期限之内。这些商标由文字“TRAMONTINA”“Tramontina”或包含有“TRAMONTINA”文字的标志构成，注册人名义和地址与本案投诉人相同。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TRAMONTINA”或“Tramontina”标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tramontina”，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TRAMONTINA”和“Tramontina”相比，只有字母大小写的不同。专家组认为，域名构造中字母大小写是等值的，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相同。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本案中无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由于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答辩意见，没有主张并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案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



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在注册商“阿里云”的相关网站中公开标价出售本案两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名下的域名多达 900 多个。为支持其主张，投诉人提交了由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有限公司签发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以及来源于相关网站的电子数据。来源于 <http://www.tramontina.cn> 和 <http://www.tramontina.com.cn> 的电子数据显示，本案两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除了出售本案争议域名的广告外，没有其他内容。来源于 <https://mi.aliyun.com/detail/online.html?spm=5176.22941859.search-main-body.drOs3QyFYBAObyKSeelds1m/0b1639ad16528366887666203eab61/tramontina-cn/just-buy/1/100.6a021838fQBAHA&domainCartTradeParams=drOs3QyFYBAObyKSeelds1m/0b1639ad16528366887666203eab61/tramontina.cn/1/100&domainName=tramontina.cn&orgType=0&productType=2> 的电子信息显示有域名“tramontina.cn”的交易详情，来源于 <https://mi.aliyun.com/detail/online.html?spm=5176.22941859.search-main-body.drOs3QyFYBAObyKSeelds1m/0b1639ad16528366887666203eab61/tramontina-com-cn/just-buy/2/100.6a021838fQBAHA&domainCartTradeParams=drOs3QyFYBAObyKSeelds1m/0b1639ad16528366887666203eab61/tramontina.com.cn/2/100&domainName=tramontina.com.cn&orgType=0&productType=2> 的电子信息显示有域名“tramontina.com.cn”的交易详情。投诉人还提交了“whois 反查”结果网页截图，显示以注册者“王云丽”为关键词查询的域名相关信息共 956 条。由于投诉人只提供了最后一页（第 96 页）查询结果的最后一页，专家组无法确认前面 95 页的内容，故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两争议域名后没有投入实际使用，而是以人民币 5 万元和人民币 3.8 万元的价格公开出售，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恶意情形，因此，投

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本案两争议域名“tramontina.cn”“tramontina.com.cn”转移给投诉人查蒙蒂纳股份有限公司（TRAMONTINA S.A. CUTELARIA）。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于北京

